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招標編號：T2627004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敬啟者：

邀請招標 承辦提供萬鈞匯知中學食物部2026-2029之經營權

現誠邀　貴公司承辦提供隨附的招標附表上所列的物料、項目及/或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訂貨，請於招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招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辦提供萬鈞匯知中學食物部2026-2029之經營權投標書**、**招標編號**，招標單應寄往將軍澳調景嶺勤學里2號，於信封面註明「萬鈞匯知中學校長收」，並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招標及任何資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止招標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招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招標表格第II部分，否則招標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招標，亦請盡快把不擬投標通知書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學校邀請招標承辦所需物品/服務時，或會以「整批」、「分組」或「分項」形式考慮接受承辦商的招標。

如有查詢，請致電與萬鈞匯知中學學校發展部葉浚昇首席主任聯絡。

地　　址：新界將軍澳調景嶺勤學里2號萬鈞匯知中學
電話號碼：(852) 2706 6969　　傳真號碼：(852) 2706 9906

黃建新校長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招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招標 承辦提供萬鈞匯知中學食物部 2026-2029 之經營權

招標編號：T2627004　　(第 4 至 5 項須由承辦商填寫)

(1) 項目編號	(2) 服務說明/規格	(3) 所需數量	(4) 單價 (元)	(5) 總價 (元)
1	承辦期： 1.1 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1.2 在簽署合約之後，承辦商/供應商如未能供應合約上所列物品(包括需提供之服務範圍及要求)，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品的差價。			
2	經營： 2.1 宗旨： 2.1.1 承辦商必須認同本校教學理念「人人可教、皆可成材」及關愛校園文化。 2.1.2 配合學校對學生的紀律要求，保持學生於承辦商管理範圍內的紀律與禮貌，有需要可向校方尋求協助。 2.1.3 承辦商須誠實、可靠、有責任感，與校方保持良好的溝通和合作伙伴關係。 2.2 營業時間： 2.2.1 逢星期一至五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 2.2.2 如遇學校活動日亦需配合校方要求開放(包括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平日晚上)。 2.2.3 除獲學校特別批准外，上課預備鐘響起後及上課時間內，不得售賣物品予學生。 2.3 營業位置： 2.3.1 除獲校方特別批准外，食物部只准在指定範圍內經營，不得任意在校內其他地方擺賣。 2.4 租金： 2.4.1 承辦商須以自負盈虧形式運作，包括向本校以月租形式租用場地。在每年九月份至六月份按月繳納形式支付，每月七號前繳付該月租金。			

Address: NO. 2, KAN HOK LANE, TSEUNG KWAN O, N.T., HONG KONG
地 址：香港新界將軍澳勤學里2號
Tel / 電話：(852) 2706 6969　Fax / 傳真：(852) 2706 9906
E-mail Address / 電郵：enquiry@mkqc.edu.hk
Website / 網址：www.mkqc.edu.hk

	2.4.2 每年七月份至八月份為免租期，不用繳納租金，唯仍需按時開放食物部。 2.4.3 水費、電費及差餉開支另計，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份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份，按月支付。 2.4.4 承辦期滿或合約提早終止時，承辦商自置之物品須即時移出，並將公物點交清楚。如有損壞缺少，須由承辦商賠償。 2.4.5 承辦商於開業前須繳交三個月租金為按金，合約期滿後，扣除一切應繳或欠繳費用後，餘款無息退還。 2.5 公用設施服務費用： 2.5.1 承辦商須負責按時清繳食物部一切經營上的費用，如：飲品售賣機之電費。 2.6 保險： 2.6.1 承辦商負責火險、水險、僱員之僱員賠償及第三者意外保險，並須將受保公司名稱及保單編號、內容及收據等之副本送存校方。如因承辦商疏忽而招致校方任何有關以上方面之訴訟或損失，承辦商同意全部負責。 2.7 服務範圍： 2.7.1 根據教育局指引執行提供健康及多元的食物及飲品。 2.7.2 希望可提供環保可再用之餐具予學生使用。 2.7.3 售賣獲校方認可之物品。 2.7.4 負責提供至少四部飲品售賣機。 2.8 管理租用設施及有關清潔： 2.8.1 須為留校午膳的同學提供足夠的用餐檯椅及棄置食物渣滓和垃圾的設施。 2.8.2 學校有使用食堂的優先權；如學校須借用食堂的檯椅，承辦商須配合。 2.8.3 承辦商所租用之校舍範圍不得作別種用途。 2.8.4 承辦商須負責食物部及周邊食堂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檯、椅、地板、垃圾筒)的清潔衛生，包括每日恆常清潔及定期大型清洗(每年最少四次)。			

	2.8.5 承辦商須負責食物部及飲食區之清潔工作。承辦商須接受校方委任之「管理委員會」之監督，委員會成員可隨時抽查食物部之物品及檢查食物部之衛生情況，從而確保食物的質素及服務的水準。委員成員有權邀請承辦商出席會議及解答有關的詢問。 2.9 衛生指引： 2.9.1 食物部的一般規格： 2.9.1.1 食物部各部份，包括牆壁、地面、門、窗、天花板及其他結構，須經常保持完好、維修妥善和清潔乾淨。 2.9.1.2 食物部內須有足夠的照明及通風設備。 2.9.2 配製、處理和貯存食物： 2.9.2.1 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須購自持牌供應商，並以原來的包裝貯存或陳列。購貨發票須最少保留60天，並在要求下隨時可供查閱。購貨發票須顯示食物供應日期、貨品說明、數量、供應商名稱和地址。 2.9.2.2 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須妥善處理，免受污染，並隔絕灰塵及蟲鼠。 2.9.2.3 食物部備有一個或以上容量充足且運作良好的雪櫃，供貯存預先包裝的易腐食物，雪櫃內須裝設溫度計顯示溫度。食物之間留有足夠空間，讓空氣流通。 2.10 售賣物品及售價： 2.10.1 承辦商在決定售賣物品的種類時，須首先考慮售賣物品的衛生情況。 2.10.2 在盡可能的情況下，提供不同品牌的食物讓學生選擇。 2.10.3 不可售賣的物品：含酒精的飲品、令人亢奮的提神飲品(如：力保健及紅牛之類)、煙草製品和電子煙(不論含煙草成份與否)等均絕對			

	禁止出售，學校有最終決定權。學校有獨立的午膳供應商，食物部不可售賣午餐飯盒。 2.10.4 由於在食物部售賣的食物可直接影響學生的飲食習慣，承辦商得按照衛生署健康小食的指引提供食品。 2.10.5 所有食物飲品均不得超過公價出售，並須事先詳列物品名稱及售價，送交校方核准後方可出售。價目表須經常張貼於食物部當眼處。承辦商存於校內之物品，校方概不負責看管。如因特別情況需調整物品價格，承辦商必須事先向校方徵詢意見，獲得批次方可調整物品價格。 2.11 員工： 2.11.1 食物部員工須先填寫登記表，送交校方存檔後方可在校工作，非核准員工(包括員工家屬)不得在食物部及校內逗留，員工不得在校內留宿，並須受學校紀律管轄。承辦商應確保食物部員工紀律良好。 2.11.2 承辦商之任何工作人員在學校範圍內須保持衣著整齊，態度禮貌、友善。 2.11.3 承辦商負責聘請食物部僱員及支付僱員薪酬(包括強積金)。 2.11.4 承辦商須確保食物部員工已通過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無任何定罪紀錄。 2.12 裝修： 2.12.1 食物部內所需各項裝修須由承辦商負責，並應先交圖則予校方核准，始得進行裝修。 2.12.2 合約期滿後，承辦商不得擅自將各項裝修拆除。但若校方認為必須拆去，承辦商必須在指定日期內除去及恢復未裝修前之原狀。 2.12.3 食物部內各裝修、設備及所售賣的各類食物，均須符合政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局、消防處、屋宇署、機電署、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所			

	訂立的條例。 2.12.4 承辦商須購置、安裝、保養及維修與午膳供應相關物品，如垃圾筒、檯椅、風扇及篷頂等。 2.13 承辦商須遵從一切現行有關食物的法例： 2.13.1 承辦商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或簽訂契約等；未獲得校方許可、不得與任何人士簽約或協議或收受利益，將校內任何物品或地方轉租或轉借。 2.14 其他： 2.14.1 若承辦商違反承辦合約之條款，學校有權立即終止合約而毋須向承辦商作出賠償，而承辦商須負責賠償學校三個月租金或從另處採購上述物品的差價及行政費用，以價高者為準。 2.14.2 承辦商倘有任何行為引致校方遭受政府機構或任何人士指責或處罰、或有損校譽，承辦商須負全責及向校方賠償，而校方並有權隨時即時終止合約。			
3	呈送計劃書必須包括下列數點： 3.1 承辦經營學校食物部期間(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承租租金。 3.2 為食物部提供的設施。 3.3 提供的食品及價格。 3.4 承辦學校食物部及協助午飯供應商的有關經驗。 3.5 在承辦學校食物部「呈標承辦商及供應商需提供之服務範圍及要求」以外的其他有助提升食物部服務素質的承諾。 3.6 當提交投標書時，請附以下文件： 3.6.1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文件影印本。 3.6.2 有關食品售賣的許可證影印本。 3.6.3 公司資料。			
4	有意投標的承辦商可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2:30 到校視察食物部現場環境，請提早致電2706 6969與本校行政主任曾小姐預約 。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承辦招標書上所列物料、項目及/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項目及/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承辦商/導師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的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Address: NO. 2, KAN HOK LANE, TSEUNG KWAN O, N.T., HONG KONG
地 址：香港新界將軍澳勤學里2號

Tel / 電話：(852) 2706 6969 Fax / 傳真：(852) 2706 9906
E-mail Address / 電郵：enquiry@mkqc.edu.hk
Website / 網址：www.mkqc.edu.hk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招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招標 承辦提供萬鈞匯知中學食物部 2026-2029 之經營權

招標編號：T2627004　　(第 4 至 5 項須由承辦商填寫)

(1) 項目編號	(2) 服務說明/規格	(3) 所需數量	(4) 單價 (元)	(5) 總價 (元)
1	承辦期： 1.1 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1.2 在簽署合約之後，承辦商/供應商如未能供應合約上所列物品(包括需提供之服務範圍及要求)，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品的差價。			
2	經營： 2.1 宗旨： 2.1.1 承辦商必須認同本校教學理念「人人可教、皆可成材」及關愛校園文化。 2.1.2 配合學校對學生的紀律要求，保持學生於承辦商管理範圍內的紀律與禮貌，有需要可向校方尋求協助。 2.1.3 承辦商須誠實、可靠、有責任感，與校方保持良好的溝通和合作伙伴關係。 2.2 營業時間： 2.2.1 逢星期一至五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 2.2.2 如遇學校活動日亦需配合校方要求開放(包括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平日晚上)。 2.2.3 除獲學校特別批准外，上課預備鐘響起後及上課時間內，不得售賣物品予學生。 2.3 營業位置： 2.3.1 除獲校方特別批准外，食物部只准在指定範圍內經營，不得任意在校內其他地方擺賣。 2.4 租金： 2.4.1 承辦商須以自負盈虧形式運作，包括向本校以月租形式租用場地。在每年九月份至六月份按月繳納形式支付，每月七號前繳付該月租金。			

Address: NO. 2, KAN HOK LANE, TSEUNG KWAN O, N.T., HONG KONG
地 址：香港新界將軍澳勤學里2號
Tel / 電話：(852) 2706 6969　Fax / 傳真：(852) 2706 9906
E-mail Address / 電郵：enquiry@mkqc.edu.hk
Website / 網址：www.mkqc.edu.hk

	2.4.2 每年七月份至八月份為免租期，不用繳納租金，唯仍需按時開放食物部。 2.4.3 水費、電費及差餉開支另計，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份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份，按月支付。 2.4.4 承辦期滿或合約提早終止時，承辦商自置之物品須即時移出，並將公物點交清楚。如有損壞缺少，須由承辦商賠償。 2.4.5 承辦商於開業前須繳交三個月租金為按金，合約期滿後，扣除一切應繳或欠繳費用後，餘款無息退還。 2.5 公用設施服務費用： 2.5.1 承辦商須負責按時清繳食物部一切經營上的費用，如：飲品售賣機之電費。 2.6 保險： 2.6.1 承辦商負責火險、水險、僱員之僱員賠償及第三者意外保險，並須將受保公司名稱及保單編號、內容及收據等之副本送存校方。如因承辦商疏忽而招致校方任何有關以上方面之訴訟或損失，承辦商同意全部負責。 2.7 服務範圍： 2.7.1 根據教育局指引執行提供健康及多元的食物及飲品。 2.7.2 希望可提供環保可再用之餐具予學生使用。 2.7.3 售賣獲校方認可之物品。 2.7.4 負責提供至少四部飲品售賣機。 2.8 管理租用設施及有關清潔： 2.8.1 須為留校午膳的同學提供足夠的用餐檯椅及棄置食物渣滓和垃圾的設施。 2.8.2 學校有使用食堂的優先權；如學校須借用食堂的檯椅，承辦商須配合。 2.8.3 承辦商所租用之校舍範圍不得作別種用途。 2.8.4 承辦商須負責食物部及周邊食堂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檯、椅、地板、垃圾筒)的清潔衛生，包括每日恆常清潔及定期大型清洗(每年最少四次)。			

	2.8.5 承辦商須負責食物部及飲食區之清潔工作。承辦商須接受校方委任之「管理委員會」之監督，委員會成員可隨時抽查食物部之物品及檢查食物部之衛生情況，從而確保食物的質素及服務的水準。委員成員有權邀請承辦商出席會議及解答有關的詢問。 2.9 衛生指引： 2.9.1 食物部的一般規格： 2.9.1.1 食物部各部份，包括牆壁、地面、門、窗、天花板及其他結構，須經常保持完好、維修妥善和清潔乾淨。 2.9.1.2 食物部內須有足夠的照明及通風設備。 2.9.2 配製、處理和貯存食物： 2.9.2.1 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須購自持牌供應商，並以原來的包裝貯存或陳列。購貨發票須最少保留60天，並在要求下隨時可供查閱。購貨發票須顯示食物供應日期、貨品說明、數量、供應商名稱和地址。 2.9.2.2 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須妥善處理，免受污染，並隔絕灰塵及蟲鼠。 2.9.2.3 食物部備有一個或以上容量充足且運作良好的雪櫃，供貯存預先包裝的易腐食物，雪櫃內須裝設溫度計顯示溫度。食物之間留有足夠空間，讓空氣流通。 2.10 售賣物品及售價： 2.10.1 承辦商在決定售賣物品的種類時，須首先考慮售賣物品的衛生情況。 2.10.2 在盡可能的情況下，提供不同品牌的食物讓學生選擇。 2.10.3 不可售賣的物品：含酒精的飲品、令人亢奮的提神飲品(如：力保健及紅牛之類)、煙草製品和電子煙(不論含煙草成份與否)等均絕對			

	禁止出售，學校有最終決定權。學校有獨立的午膳供應商，食物部不可售賣午餐飯盒。 2.10.4 由於在食物部售賣的食物可直接影響學生的飲食習慣，承辦商得按照衛生署健康小食的指引提供食品。 2.10.5 所有食物飲品均不得超過公價出售，並須事先詳列物品名稱及售價，送交校方核准後方可出售。價目表須經常張貼於食物部當眼處。承辦商存於校內之物品，校方概不負責看管。如因特別情況需調整物品價格，承辦商必須事先向校方徵詢意見，獲得批次方可調整物品價格。 2.11 員工： 2.11.1 食物部員工須先填寫登記表，送交校方存檔後方可在校工作，非核准員工(包括員工家屬)不得在食物部及校內逗留，員工不得在校內留宿，並須受學校紀律管轄。承辦商應確保食物部員工紀律良好。 2.11.2 承辦商之任何工作人員在學校範圍內須保持衣著整齊，態度禮貌、友善。 2.11.3 承辦商負責聘請食物部僱員及支付僱員薪酬(包括強積金)。 2.11.4 承辦商須確保食物部員工已通過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無任何定罪紀錄。 2.12 裝修： 2.12.1 食物部內所需各項裝修須由承辦商負責，並應先交圖則予校方核准，始得進行裝修。 2.12.2 合約期滿後，承辦商不得擅自將各項裝修拆除。但若校方認為必須拆去，承辦商必須在指定日期內除去及恢復未裝修前之原狀。 2.12.3 食物部內各裝修、設備及所售賣的各類食物，均須符合政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局、消防處、屋宇署、機電署、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所			

	訂立的條例。 2.12.4 承辦商須購置、安裝、保養及維修與午膳供應相關物品，如垃圾筒、檯椅、風扇及篷頂等。 2.13 承辦商須遵從一切現行有關食物的法例： 2.13.1 承辦商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或簽訂契約等；未獲得校方許可、不得與任何人士簽約或協議或收受利益，將校內任何物品或地方轉租或轉借。 2.14 其他： 2.14.1 若承辦商違反承辦合約之條款，學校有權立即終止合約而毋須向承辦商作出賠償，而承辦商須負責賠償學校三個月租金或從另處採購上述物品的差價及行政費用，以價高者為準。 2.14.2 承辦商倘有任何行為引致校方遭受政府機構或任何人士指責或處罰、或有損校譽，承辦商須負全責及向校方賠償，而校方並有權隨時即時終止合約。			
3	呈送計劃書必須包括下列數點： 3.1 承辦經營學校食物部期間(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承租租金。 3.2 為食物部提供的設施。 3.3 提供的食品及價格。 3.4 承辦學校食物部及協助午飯供應商的有關經驗。 3.5 在承辦學校食物部「呈標承辦商及供應商需提供之服務範圍及要求」以外的其他有助提升食物部服務素質的承諾。 3.6 當提交投標書時，請附以下文件： 3.6.1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文件影印本。 3.6.2 有關食品售賣的許可證影印本。 3.6.3 公司資料。			
4	有意投標的承辦商可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2:30 到校視察食物部現場環境，請提早致電2706 6969與本校行政主任曾小姐預約 。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承辦招標書上所列物料、項目及/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項目及/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承辦商/導師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的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Address: NO. 2, KAN HOK LANE, TSEUNG KWAN O, N.T., HONG KONG
地 址：香港新界將軍澳勤學里2號

Tel / 電話：(852) 2706 6969 Fax / 傳真：(852) 2706 9906
E-mail Address / 電郵：enquiry@mkqc.edu.hk
Website / 網址：www.mkqc.edu.hk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承辦提供萬鈞匯知中學食物部 2026-2029 之經營權

學校名稱及地址：萬鈞匯知中學 – 將軍澳調景嶺勤學里 2 號
招標單編號：T2627004
截止招標日期和時間：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
公佈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中標結果將於本校網頁公佈)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以及校方註明提供的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90天。

第III部分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包括佣金)，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包括捐贈)，均屬違法。
2. 在本校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投標者不得向本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分條款，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但投標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3. 受聘單位須確保到校人員其工作表現及操守符合要求，以及香港法律，並且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承辦商/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撤換有關人員。而涉事人員的不當行為及言論，均與本校無關。

Address: NO. 2, KAN HOK LANE, TSEUNG KWAN O, N.T., HONG KONG
地 址：香港新界將軍澳勤學里2號
Tel / 電話：(852) 2706 6969 Fax / 傳真：(852) 2706 9906
E-mail Address / 電郵：enquiry@mkqc.edu.hk
Website / 網址：www.mkqc.edu.hk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二零二　年　　月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職銜：_____(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承辦提供萬鈞匯知中學食物部 2026-2029 之經營權

學校名稱及地址：萬鈞匯知中學 – 將軍澳調景嶺勤學里 2 號
招標單編號：T2627004
截止招標日期和時間：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
公佈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中標結果將於本校網頁公佈)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以及校方註明提供的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90天。

第III部分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包括佣金)，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包括捐贈)，均屬違法。
2. 在本校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投標者不得向本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分條款，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但投標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3. 受聘單位須確保到校人員其工作表現及操守符合要求，以及香港法律，並且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承辦商/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撤換有關人員。而涉事人員的不當行為及言論，均與本校無關。

Address: NO. 2, KAN HOK LANE, TSEUNG KWAN O, N.T., HONG KONG
地 址：香港新界將軍澳勤學里2號
Tel / 電話：(852) 2706 6969 Fax / 傳真：(852) 2706 9906
E-mail Address / 電郵：enquiry@mkqc.edu.hk
Website / 網址：www.mkqc.edu.hk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二零二　年　　月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職銜：_____(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致供應商 / 承辦商有關向學校教職員致送禮物事宜信件

有關向學校教職員致送禮物事宜

本校已就教職員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收受禮物之問題，制定政策，特此通知　貴公司。

根據本校政策，屬下教職員在未獲得校董會之特別批准前，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收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建立本校教職員之清廉形象。

本校教職員均了解此政策，如有違犯，會遭受紀律處分。而本校亦會考慮將事件向廉署舉報。

本校竭誠希望　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假若　貴公司遇有本校教職員索取利益，請盡速通知本人。

黃建新校長謹啟

*請貴公司/閣下自行保留。

Address: NO. 2, KAN HOK LANE, TSEUNG KWAN O, N.T., HONG KONG
地 址：香港新界將軍澳勤學里2號

Tel / 電話：(852) 2706 6969　Fax / 傳真：(852) 2706 9906
E-mail Address / 電郵：enquiry@mkqc.edu.hk
Website / 網址：www.mkqc.edu.hk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招標編號：T2627004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不擬招標通知書

本承辦商/導師不擬就　貴校承辦提供萬鈞匯知中學食物部 2026-2029之經營權進行招標。

請說明原因：_____

_____

公司印鑑

承辦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的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Address: NO. 2, KAN HOK LANE, TSEUNG KWAN O, N.T., HONG KONG
地 址：香港新界將軍澳勤學里2號

Tel / 電話：(852) 2706 6969　Fax / 傳真：(852) 2706 9906
E-mail Address / 電郵：enquiry@mkqc.edu.hk
Website / 網址：www.mkqc.edu.hk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敬啓者：

[招標編號：T2627004] 承辦提供萬鈞匯知中學食物部 2026-2029 之經營權

1. 我們就是次招標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
   (a) 我們的標書乃真誠、獨立地撰寫，而提交標書的用意是於獲批合約時履行有關合約；
   (b) 我們擬備標書，並無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投標者或競爭對手)就下列事項作出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i) 價格；
      ii)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iii) 入標或不入標的意向或決定；
      iv) 撤回投標的意向或決定；
      v) 提交不符合是次招標要求的標書；
      vi) 是次招標涉及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或交付詳情；及
      vii) 標書的條款；

   而我們亦承諾，在有關合約批出之前，我們不會作出或從事上述任何行為。

1. 我們明白，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內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採購方可運用其酌情權將我們的標書作廢、在其日後的招標中將我們剔除於招標名單以外、向我們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的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因延誤、重新招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和所招致的其他成本的損害賠償)，及/或終止有關合約(如我們獲批有關合約)。

2. 根據《競爭條例》，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我們明白採購方可運用其酌情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 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標書資料及個人或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投標者簽署：_____

投標者姓名：_____

投標者職位：_____

日　　期：_____

Address: NO. 2, KAN HOK LANE, TSEUNG KWAN O, N.T., HONG KONG
地 址：香港新界將軍澳勤學里2號

Tel / 電話：(852) 2706 6969　Fax / 傳真：(852) 2706 9906
E-mail Address / 電郵：enquiry@mkqc.edu.hk
Website / 網址：www.mkqc.edu.hk